附件3

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主管部门：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专项资金名称** | **财政事权** | **政策任务** | **主要用途** | **绩效目标** | **资金额度** | **审批权限设置**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战略领域名称）** | **保留市级审批** | **下放用款单位** | **下放 县区** |  |
| 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药品监督管理 | 药品监督管理 | 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及地市药品检验机构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干部培训，开展地方队伍能力建设工作。 | 1.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100%，广东省生产的国家药品集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100%。  2.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并适当提升自动化水平，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粤东西北地市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C-。  3.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4.继续推进地市、县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5.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地市级、县级标准化配置，2023年河源市本级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80%，东源县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80%，和平县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80%。  6.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比例达70%。 | 448.82 | 302.43 |  | 146.39 |  |
|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市场监督管理 | 食品安全 | 用于开展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任务，推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重点食品开展专项监管和问题整治，督促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 553 | 455 |  | 98 |  |